附件2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放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2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我单位2021年度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开展绩效评价，进行了自评，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专门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2021年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，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我单位绩效自评共涉及19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1659.62万元，到位资金1659.62万元，19个项目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根据绩效目标开展宣传活动，组织文化活动；发放安全生产信息员、楼院长补贴等；按月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，保障职工权益；及时支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保证金，保障建设单位权益；开展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项目，保障我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洁，达到创城验收标准；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，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脱离企业管理后服务不降低；支付社区房租保障房主权益及社区正常使用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完善财务和出差审批制度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本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

（二）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

2022年11月16日